

悦政发〔2023〕15号

悦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悦庄镇2023年防汛抗旱防台风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党建共同体，各村，各部门：

《悦庄镇2023年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悦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0日

悦庄镇 2023 年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全镇应对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发生洪涝灾害、干旱天气和台风袭击时，救灾应急工作能够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结合悦庄镇防汛抗旱抢险工作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二、各村、各相关单位防汛抗旱防台风救灾工作职责

(一)各村工作职责

1. 根据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制定本村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报镇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汛期来临之前，按照镇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部的要求，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进行全面细致的安排，确定防汛抗旱防台风第一责任人和防汛抗旱防台风分片包干人员，签订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责任书。

2. 各村防汛抗旱防台风第一责任人要对本辖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总责。

3. 防汛抗旱防台风分片包干人员要坚决服从第一责任人的命令，并按要求对包干地区进行认真的汛前、汛期、汛后三个环节的检查，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第一责任人，同时向镇防汛抗

旱防台风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书面材料，并及时处理，不留后患。

4. 对辖区内的河道、沟渠、易发生滑坡和泥石流等重点地段进行详细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5. 对阻碍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违章建筑物，要依据《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坚决予以拆除。

(二)各相关单位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职责

1. 水利站：负责对灾区雨情、水情、汛情的预报和监测。做好水位监测，分析预测未来水流量以及可能出现的险情；组织灾区重要水利、供水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并提出恢复重建方案。

2. 派出所、交警中队、综治办、安环办：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打击趁灾打劫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救灾物资牵引等工作。

3. 民政所：负责救灾款物的筹集和储备，制定救灾款物分配方案，组织救灾捐赠工作，做好救灾及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管理工作；开展救灾政策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和减灾意识。

4. 电力、电信和邮政部门：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通信及邮路的畅通。

5. 农业农村办：负责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指导灾民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病的防治工作。

6. 卫生院、卫计办：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发布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和救灾药品的

质量监督。

7. 财政所: 做好救灾经费下拨工作, 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

三、防汛抗旱防台风分片包干检查

包村干部要及时组织村干部群众做好救灾工作, 负责对灾前、灾期、灾后全过程进行检查和指导,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镇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部作出书面汇报。

(一) 汛前检查: 各包村干部负责对各村领导机构的成立、防汛抗旱防台风值班制度的落实, 辖区内主要河道、沟渠、易滑坡、泥石流和各学校校点等重点地段防汛抗旱防台风抗洪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 汛期检查: 督促检查和指导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当地实际重点检查汛前所查出的问题和解决方法。通过检查, 对防汛抗旱防台风预案不落实、值班不到位等问题要限期改正。

(三) 汛后检查: 主要检查灾情(损失程度), 总结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经验教训和解决遗留问题。

四、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的义务

任何行政、企事业单位都有参加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的义务; 镇域内有劳动能力的 18 周岁至 60 周岁的男性公民、18 周岁至 55 周岁女性公民(包括外地在本镇从业且领取公安机关签发的暂住证的公民), 均有参加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的义务。

五、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工作的基本要求及工作纪律

(一) 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部办公室，在防汛抗旱防台风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工作纪律，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上传下达有关通知、通告。指挥部各成员在防汛抗旱防台风期间,若有事外出需离开本地时，必须经指挥长批准请假，并安排好自己责任范围内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值班期间出差时，应向防汛抗旱防台风值班室说明去向和联系方式。

(二) 各村、各单位防汛抗旱防台风领导小组成员必须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制度健全，记录完整，值班交接手续齐全，发现险情要在第一时间上传下达，不得延误抢险工作。

(三) 各村防汛抗旱防台风组织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体现服从大局、团结抗汛的精神。

(四) 凡是在汛期值班和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不负责任，汇报延误或人员不及时到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救灾应急的反应和行动

灾害发生后，救灾应急做出如下反应：

(一) 悦庄镇人民政府召开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全镇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更大灾害，部署全镇救灾工作。立即将悦庄镇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沂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直有关部门，请求给予支持。

(二) 悦庄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相关工作组，进驻受灾严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三)其它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支援灾区和救灾工作。

(四)发布灾情。悦庄镇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部办公室汇总灾情,报沂源县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部。

七、灾后救济工作

(一)及时召开生产自救工作会议，迅速组织恢复生产、抢种补种等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劳务输出。

(二)认真组织查灾核灾工作，重点核查因灾造成房屋倒塌特别是全倒户，农作物、经济作物绝收等特重灾民的损失。

(三)根据核灾后的灾情，制定灾民救济方案，分步实施。